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科技”）
- 增资金额：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现金增资的方式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鼎信科技增资 144,403,8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鼎信科技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00 元变更为 444,403,800.00 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后，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88,000,000.00 元，扣除已预付的保荐费人民币 3,0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9,000.00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583,841,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 验字第 60983715\_J02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增资概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青岛鼎信通讯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鼎信科技，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144,403,800.00 元向鼎信科技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鼎信科技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00 元变更为 444,403,800.00 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 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鼎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 858 号

法定代表人：曾繁忆

注册资本：300,000,000.00 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01 月 0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5 年 01 月 08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消防电子设备、楼宇自控设备、小区智能化及可视对讲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生产制造、工程安装；公共服务机器人设计、生产制造、销售；通信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工业产品设计；模具、注塑、钣金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光电技术研发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鼎信科技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4,924,324.73	703,446,743.09
负债总额	668,531,100.01	504,413,677.20
所有者权益	196,393,224.72	199,033,065.89
科目	2018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26,631.91	57,713,545.19
净利润	-2,454,047.39	-966,93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4,047.39	-966,934.11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信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增加至 444,403,800.00 元。

#### 四、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鼎信科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于2018年4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鼎信科技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鼎信科技增资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 本次增资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403,800.00 元对鼎信科技进行增资。

## 七、 专项意见说明

### 1、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鼎信科技增资 144,403,800.00 元, 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鼎信科技对本次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 并已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鼎信科技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鼎信科技增资, 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的需要, 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 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募投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鼎信科技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

## 八、 备查文件

- 1、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